附件2：

**公租房申请材料清单**

一、本市户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提供以下材料

**（一）户籍身份材料**

1、提供主申请人及配偶（配偶去世的提供死亡证明）、未成年子女和其他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2、提供与主申请人同一户口簿上的其他所有人员（非共同申请人）户口簿。

注：身份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死亡证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成年人未办理身份证的可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房产信息材料**

1、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配偶必须为共同申请人）提供线上或线下查询的本市无房证明；

2、本市农业户籍家庭提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社区）委员会出具的无农村土地、房产证明。

注：无房证明线下查询的提供原件、线上查询的截图打印，共同申请人有未成年人的，可不提供无房证明。

**（三）收入证明材料**

1、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配偶必须为共同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必须提供由工作单位按照固定模板（附件2-1）出具的收入证明，并加盖公章（无单位盖章无效）；

2、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由申请人按照固定模板（附件2-2）提供承诺书；

3、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

4、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金额度查询证明。

注：收入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单位盖章必须为鲜章；承诺书提供原件；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退休金额度查询证明线上查询的截图打印、线下查询的提供原件；共同申请人有未成年人的，不提供收入证明。

**（四）婚姻及无未成年子女状况证明材料**

1、主申请人已婚或离异的，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

2、主申请人已婚无未成年子女的，提供承诺书；

3、主申请人未婚的，提供承诺书。

注：结婚证或离婚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承诺书提供原件且必须按固定模板填写（附件2-3）。

**（五）其他材料**

主申请人属于特殊人群的，应当结合我市申请公租房相关规定及政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材料，为非必要材料。

注：特殊人群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工作人员（含新就业1年以内的中专以上学历职工）申请公租提供以下材料

**（一）户籍身份材料**

1、提供主申请人及配偶（配偶去世的提供死亡证明）、未成年子女和其他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

2、提供与主申请人同一户口簿上的其他所有人员（非共同申请人）户口簿。

注：身份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死亡证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成年人未办理身份证的可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房产信息材料**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供线上或线下查询的本市无房证明。

注：无房证明线下查询的提供原件、线上查询的截图打印，共同申请人有未成年人的，可不提供无房证明。

**（三）收入证明材料**

1、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必须提供由工作单位按照固定模板（附件2-1）出具的收入证明，并加盖公章（无单位盖章无效）；

2、主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

3、主申请人和除配偶外的其他共同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之日前一年以内在本市连续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者公积金其中一种6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在缴存项目管理部门线上或线下查询。

注：收入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单位盖章必须为鲜章；营业执照和纳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缴存项目证明线上查询的截图打印、线下查询的提供原件；共同申请人有未成年人的，不提供收入证明材料。

**（四）婚姻及无未成年子女状况证明材料**

1、主申请人已婚或离异的，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

2、主申请人已婚无未成年子女的，提供承诺书；

3、主申请人未婚的，提供承诺书。

注：结婚证或离婚证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承诺书提供原件且必须按固定模板填写（附件2-3）。

**（五）未成年子女在长春入学证明材料**

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的，提供在校证明、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证件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六）学历证明及工作证明材料**

外来工作人员不满足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在本市连续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或者公积金其中一种6个月及以上条件的，但属于新就业1年以内的中专以上学历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毕业时间至申请时间必须未满1年）。

注：劳动合同、学历证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七）其他材料**

主申请人属于特殊人群的，应当结合我市申请公租房相关规定及政策，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材料，为非必要材料。

注：特殊人群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2-1:

**收 入 证 明**

**（有工作单位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劳资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人收入信息（以下缴纳项目中存在未缴纳的，填“无”） | 员工姓名 |  | 性别 |  | 近12个月实发平均工资（元/月）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养老保险 |  | 2025年缴存基数  （元） |  | 个人缴纳（元/月） |  |
| 医疗保险 |  | 2025年缴存基数  （元） |  | 个人缴纳（元/月） |  |
| 公积金 |  | 2025年缴存基数  （元） |  | 个人缴纳（元/月）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证明事项属实。如证明事项不属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接受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我单位提交虚假证明材料事项向社会公布，及通报其他有关部门、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2：

**收 入 承 诺 书**

**（无工作单位模板）**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本人已失业\*\*月，目前无固定工作，日常生活费主要来源为\*\*\*\*\*\*\*\*\*\*\*，近12个月平均月收入约为\*\*\*\*元/月。以上事项如不属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

承诺人：（签字捺印）

承诺日期：

附件2-3：

**未婚或无未成年子女承诺书**

**（模板）**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本人是申请长春市公租房家庭的主申请人，本人承诺（未婚或已婚无未成年子女）。如承诺事项不属实，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

承诺人：（签字捺印）

承诺日期：